

## 关于宁夏六盘山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六盘山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宁电建设〔2024〕1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六盘山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（项目代码 2309-640402-60-01-625279）位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境内。工程包括二部分：

（一）六盘山 750 千伏变电站出线间隔扩建工程。扩建六盘山 750 千伏变电站 750 千伏出线间隔 2 个。

（二）六盘山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。新建长 2×1.78 千米+1×16.1 千米+1×16.1 千米架空线路，采用单、双回路架设，新建杆塔 81 基。拆除原 330 千伏靖固线约 1.6km，拆除塔基 5 基。

项目总投资约 2747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，占总投

资的比例为 1.36%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六盘山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加强变电站运行管理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(四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

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4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